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60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954770H2620825001000		省应急厅	人事处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省应急厅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61	对应急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MB1954770H2620825002000		省应急厅	人事处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火灾防治管理处 防汛抗旱处	1.《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4.《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条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5.《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172号）第三十六条 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6.《防汛条例》（国务院令8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 （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 （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7.《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省应急厅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